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3002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本府優秀工友當選名冊1份 (42229350\_1153002472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本府優秀工友當選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，冊列獲獎人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1面及給予公假5日，另得發給獎金（每人新臺幣1萬5,000元）；上開公假，應於當年度（115年12月31日前）請畢。
- 二、本府訂於115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市政會議進行頒獎表揚，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，又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；另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行利用公開場合就其他未當選之遴薦人選予以適當表揚，以激勵基層同仁工作士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